

(○○民宿)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民宿申請「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措施補助」經費第○次請領共○
○筆，申請經費文件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核銷檢核表。
- 二、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
- 三、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- 四、「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」之核准函及備查函影本。
- 五、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入住清冊。
- 七、花蓮縣政府或縣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授權單位開立之受災戶證明影本。
- 八、訂房契約影本。
- 九、受災戶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、補（賑）之切結書。
- 十、該戶人口證明資料影本（如：戶籍謄本，若受災戶證明已加註人數則無須檢附）。
- 十一、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十二、短期安置旅宿業者切結書。
- 十三、同意書（匯款帳戶非民宿名稱時須檢附）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大章

小章

※請務必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。